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同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65、3549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甲○○於民國111年3月起，加入暱稱「小光」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本案非甲○○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後首次犯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未在本案起訴範圍），並與丙○○（另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結並判處罪刑）、「小光」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3月2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沛諭」向戊○○謊稱：可下載「MetaTrader5」成為會員，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所示款項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其中附表編號4部分輾轉轉帳至丙○○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一銀帳戶），由丙○○自行騎乘機車前往第一銀行南科分行（址設臺南市○市區○○○路00號2樓），於111年4月27日13時24分許，自上開帳戶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35萬元，再前往臺南市新市區某公園，將款項交付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該處之甲○○，甲○○再依「小光」指示轉交不詳之上游，丙○○因而獲得1%即3500元之報酬，甲○○則獲得2000元之報酬。

01 理由

02 一、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
03 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犯罪地」，在解釋
04 上當然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本案告訴人戊○○住
05 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且為告訴人臨櫃匯款或以網路銀行轉
06 帳之地點（偵35493卷第23、24頁），屬犯罪之結果地，本
07 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10 等犯行，辯稱：伊在111年4月18日就已經將工作機返還詐騙
11 集團上游成員，之後沒有再參與，伊與本案無關云云。經
12 查：

13 (一)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3月22日起，以LINE暱稱「劉
14 沛諭」向戊○○謊稱：可下載「MetaTrader5」成為會員，
15 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於附表
16 所示時間，將所示款項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其中附表編號
17 4部分輾轉轉帳丙○○一銀帳戶，由丙○○自行騎乘機車前
18 往第一銀行南科分行，於111年4月27日13時24分許，自上開
19 帳戶臨櫃提領35萬元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偵35493
20 卷第23、24頁），以及丙○○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偵
21 35493卷第8、9、77、78頁，審金訴卷第86頁，金訴卷第247
22 至250頁），並有丙○○臨櫃提款監視器翻拍照片（偵35493
23 卷第15頁）、陳昱璵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35493卷第2
24 7至39頁）、乙○○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25 （偵35493卷第40至48頁）、丙○○一銀帳戶存摺存款客戶
26 歷史交易明細表（偵35493卷第52至54頁）等在卷可稽，此
27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8 (二)被告於本院第一次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當天我載的其實是
29 另外一個年輕人，並不是丙○○，但因為丙○○認得我，丙
30 ○○依照上游的指示在新市的小公園，詳細地點我忘記了，
31 我收到的指示是載我剛才提到的年輕人去向丙○○收錢，是

01 因為我在另案載過丙○○，所以才會由我跟這位年輕人過
02 去。因為我們互相知道對方等語，在此範圍內願意認罪等語
03 （金訴卷第63頁）。又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領
04 完35萬元後，「小光」就有用飛機（按即Telegram）跟我聯
05 絡，說我只要拿到錢，他會連絡甲○○，並問我回去路上會
06 經過哪裡，然後叫甲○○跟我聯絡，我再把錢轉交給他，甲
07 ○○人在車子裡面等語（金訴卷第248頁），復經提示上開
08 被告於準備程序所述內容後，確認確實有被告所述情形（金
09 訴卷第249、250頁）。是被告於準備程序所為自白有證人丙
10 ○○之證述可資補強，自堪信為真實。

11 (三)被告於第二次準備程序後，雖改口稱其於111年4月18日即已
12 將工作機返還本案詐騙集團，並未參與本案，其於準備程序
13 所述內容是111年4月18日發生的事云云，然被告於111年5月
14 27日為警查獲時，警方有同時扣得iPhone 7 PLUS（門號000
15 0000000）之手機1支，被告於警詢時明確供稱：這是不詳上
16 手在111年4月初在中西區尊王路與康樂街口交給我的，不詳
17 上手用工作機傳送訊息叫我去載丙○○而認識丙○○等語
18 （偵7165卷第53、54頁），可見遲至111年5月27日被告仍持
19 有上游用以指示其向丙○○收水之工作機，被告稱其已將工
20 作機返還，沒有再參與後續行動云云，顯不可採。

21 (四)至於公訴意旨雖認丙○○係由被告開車載送前往提款，然此
22 部分業經丙○○明確說明係由其自行騎車前往提款，此部分
23 記載應屬誤會，附此敘明。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8 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29 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本案適用
31 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0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有修正，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
02 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
03 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
04 利或不利之情形。

0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07 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8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
12 達1億元，依新法之最高法定本刑為5年，而依舊法之最高
13 法定本刑為7年，是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同法第2
14 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
18 後段之洗錢罪。

19 (三)被告與丙○○、「小光」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
20 案各罪名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
2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詐騙集
25 團，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參與詐騙告訴人之款項，並製造金流
26 斷點，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為不該。兼衡被
27 告未坦承犯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國中
28 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與母親、姊姊、未成年女兒同
29 住，須撫養女兒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以資處罰。

31 四、沒收：

01 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其加入詐騙集團迄今共獲利2000元等語
02 (偵7165頁第55頁反面)，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
03 案，仍應依法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丁○○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涵歆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蘇宣容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第一層人頭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第二層人頭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第三層人頭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0	111年4月20日9時17分許，戊○○轉帳5萬元至陳昱聰（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昱聰中信帳戶）。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0日11時10分許，轉帳50萬元至乙○○（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判處罪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中信帳戶）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0日11時16分轉帳49萬9985元至其他帳戶。
0	111年4月22日11時25分許，戊○○轉帳5萬元至陳昱聰中信帳戶。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2日12時44分許，轉帳42萬9505元至乙○○中信帳戶。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2日12時49分轉帳31萬9975元至其他帳戶。
0	111年4月26日12時46分許，戊○○轉帳5萬元至陳昱聰中信帳戶。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6日15時50分許，轉帳5萬115元至乙○○中信帳戶。	
0	111年4月27日9時16分許，戊○○轉帳5萬元至陳昱聰中信帳戶。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7日10時20分許，轉帳34萬9855元至乙○○中信帳戶。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7日10時28分許，轉帳35萬508元至丙○○一銀帳戶。